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0-091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27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甲12号公司4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赵福君主持,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进行审议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2020年9月29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全文详见2020年9月29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全文详见2020年9月29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全文详见2020年9月29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全文详见2020年9月29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分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全文详见2020年9月29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文详见2020年9月29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全文详见2020年9月29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0-092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9月27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甲12号公司4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17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劲岩主持,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进行审议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286名激励对象在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1,817,640股。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0-093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 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决议,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7年8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2017年9月11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至,对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17年9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2017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说明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2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326名激励对象共计707.08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17年9月27日。

2018年4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个人股权激励考核指标未达

标的1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11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1元/股。该议案已经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8年6月19日,公司完成了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018年9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新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对于新增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2018年9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发表了审核意见。

2019年9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0年9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27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于2020年9月26日届满,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被立案调查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与股权激励相关的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人101,620,196.18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1,238,002,020.31元,同比增长14.34%,已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人101,620,196.18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1,238,002,020.31元,同比增长14.34%,已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1.绩效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进行综合评定,并依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考核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2.绩效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如下调整: 考核系数=实际业绩/目标业绩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综合考评,2019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于第三个限售期满后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86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17,64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26%,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中国籍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共286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286人)		6,090,800股	4,679,780股	1,817,640股	0股

注:  
1、首次授予326名激励对象共计7,070,8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在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时,12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为其5名离职对象持有的8,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另有9人因2017年度考核指标未达标,公司已将其相对应解除限售期的3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此,2018年10月17日第一期实际解除限售股份为2,704,960股,剩余未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4,105,440股。

2、在办理第二期解除限售时,14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有限限售股票数量为226,200股;1人因2018年度股权激励个人考核指标未达标,其相对应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为4,800股。因此,第二期有299名激励对象共计1,934,82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39,620股(不含因离职和业绩未达标而尚未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售股)。

3、在办理本次第三期解除限售时,12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有限限售股票数量为112,380股;2人因2019年度股权激励个人考核指标未达标,其相对应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为9,600股。因此,本次有286名激励对象共计1,817,64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不存在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不含因离职和业绩未达标而尚未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售股)。

4、公司后续将履行相应程序为上述因离职或业绩未达标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86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批准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86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共1,817,640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86名激励对象在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1,817,640股,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286名激励对象在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1,817,640股。

七、律师事务所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及律师认为: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817,640股的解除限售已满足《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各项条件,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合法有效。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

九、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7

##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中环电子100%股权的完成的补充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中环电子100%股权的完成的公告》,因工作人员填报和审核疏忽,将进展部分事项漏填。现根据实际情况进展情况就公告中进展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依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公司已于近日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交易中心已出具本次交易《国有产权交易凭证》,自交易双方《国有产权交易凭证》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本次交易双方共同配合中环电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补充后:  
依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公司已于近日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交易中心已出具本次交易《国有产权交易凭证》。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结果已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示,目前竞拍范围外企业剥离完成户数已达85%以上,并同步开展竞拍范围外的债务债权通知工作,预计不会影响中环电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在完成产权交割前,中环电子按照《混合所有制改革人员安置方案》及相关规定,继续妥善落实人员分类安置。

自交易双方出具《国有产权交易凭证》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本次交易双方共同配合中环电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补充后的《关于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中环电子100%股权的完成的公告》全文如下: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中环电子100%股权的完成的公告  
(补充后)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电子”)100%股权事项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收到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通知,告知公司成为标的股权的最终受让方。2020年7月17日,交易各方签署了《产权交割协议》。(上述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2020年9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天津市国资委完成了本次交易的审批流程,本次交易的《产权交易合同》正式生效。

依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公司已于近日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交易中心已出具本次交易《国有产权交易凭证》。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结果已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示,目前竞拍范围外企业剥离完成户数已达85%以上,并同步开展竞拍范围外的债务债权通知工作,预计不会影响中环电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在完成产权交割前,中环电子按照《混合所有制改革人员安置方案》及相关规定,继续妥善落实人员分类安置。

自交易双方出具《国有产权交易凭证》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本次交易双方共同配合中环电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补充后的《关于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中环电子100%股权的完成的公告》全文如下: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中环电子100%股权的完成的公告  
(补充后)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电子”)100%股权事项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收到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通知,告知公司成为标的股权的最终受让方。2020年7月17日,交易各方签署了《产权交割协议》。(上述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2020年9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天津市国资委完成了本次交易的审批流程,本次交易的《产权交易合同》正式生效。

依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公司已于近日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交易中心已出具本次交易《国有产权交易凭证》。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结果已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示,目前竞拍范围外企业剥离完成户数已达85%以上,并同步开展竞拍范围外的债务债权通知工作,预计不会影响中环电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在完成产权交割前,中环电子按照《混合所有制改革人员安置方案》及相关规定,继续妥善落实人员分类安置。

自交易双方出具《国有产权交易凭证》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本次交易双方共同配合中环电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补充后的《关于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中环电子100%股权的完成的公告》全文如下: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中环电子100%股权的完成的公告  
(补充后)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电子”)100%股权事项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收到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通知,告知公司成为标的股权的最终受让方。2020年7月17日,交易各方签署了《产权交割协议》。(上述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2020年9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天津市国资委完成了本次交易的审批流程,本次交易的《产权交易合同》正式生效。

依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公司已于近日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交易中心已出具本次交易《国有产权交易凭证》。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结果已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示,目前竞拍范围外企业剥离完成户数已达85%以上,并同步开展竞拍范围外的债务债权通知工作,预计不会影响中环电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在完成产权交割前,中环电子按照《混合所有制改革人员安置方案》及相关规定,继续妥善落实人员分类安置。

自交易双方出具《国有产权交易凭证》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本次交易双方共同配合中环电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补充后的《关于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中环电子100%股权的完成的公告》全文如下: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中环电子100%股权的完成的公告  
(补充后)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电子”)100%股权事项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收到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通知,告知公司成为标的股权的最终受让方。2020年7月17日,交易各方签署了《产权交割协议》。(上述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2020年9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天津市国资委完成了本次交易的审批流程,本次交易的《产权交易合同》正式生效。

依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公司已于近日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交易中心已出具本次交易《国有产权交易凭证》。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结果已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示,目前竞拍范围外企业剥离完成户数已达85%以上,并同步开展竞拍范围外的债务债权通知工作,预计不会影响中环电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在完成产权交割前,中环电子按照《混合所有制改革人员安置方案》及相关规定,继续妥善落实人员分类安置。

自交易双方出具《国有产权交易凭证》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本次交易双方共同配合中环电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补充后的《关于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中环电子100%股权的完成的公告》全文如下: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中环电子100%股权的完成的公告  
(补充后)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电子”)100%股权事项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收到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通知,告知公司成为标的股权的最终受让方。2020年7月17日,交易各方签署了《产权交割协议》。(上述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2020年9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天津市国资委完成了本次交易的审批流程,本次交易的《产权交易合同》正式生效。

依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公司已于近日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交易中心已出具本次交易《国有产权交易凭证》。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结果已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示,目前竞拍范围外企业剥离完成户数已达85%以上,并同步开展竞拍范围外的债务债权通知工作,预计不会影响中环电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在完成产权交割前,中环电子按照《混合所有制改革人员安置方案》及相关规定,继续妥善落实人员分类安置。

自交易双方出具《国有产权交易凭证》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本次交易双方共同配合中环电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补充后的《关于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中环电子100%股权的完成的公告》全文如下: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中环电子100%股权的完成的公告  
(补充后)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电子”)100%股权事项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收到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通知,告知公司成为标的股权的最终受让方。2020年7月17日,交易各方签署了《产权交割协议》。(上述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2020年9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天津市国资委完成了本次交易的审批流程,本次交易的《产权交易合同》正式生效。

依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公司已于近日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交易中心已出具本次交易《国有产权交易凭证》。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结果已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示,目前竞拍范围外企业剥离完成户数已达85%以上,并同步开展竞拍范围外的债务债权通知工作,预计不会影响中环电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在完成产权交割前,中环电子按照《混合所有制改革人员安置方案》及相关规定,继续妥善落实人员分类安置。

自交易双方出具《国有产权交易凭证》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本次交易双方共同配合中环电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补充后的《关于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中环电子100%股权的完成的公告》全文如下: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中环电子100%股权的完成的公告  
(补充后)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电子”)100%股权事项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收到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通知,告知公司成为标的股权的最终受让方。2020年7月17日,交易各方签署了《产权交割协议》。(上述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2020年9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天津市国资委完成了本次交易的审批流程,本次交易的《产权交易合同》正式生效。

依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公司已于近日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交易中心已出具本次交易《国有产权交易凭证》。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结果已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示,目前竞拍范围外企业剥离完成户数已达85%以上,并同步开展竞拍范围外的债务债权通知工作,预计不会影响中环电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在完成产权交割前,中环电子按照《混合所有制改革人员安置方案》及相关规定,继续妥善落实人员分类安置。

自交易双方出具《国有产权交易凭证》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本次交易双方共同配合中环电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补充后的《关于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中环电子100%股权的完成的公告》全文如下: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中环电子100%股权的完成的公告  
(补充后)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电子”)100%股权事项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收到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通知,告知公司成为标的股权的最终受让方。2020年7月17日,交易各方签署了《产权交割协议》。(上述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2020年9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天津市国资委完成了本次交易的审批流程,本次交易的《产权交易合同》正式生效。

依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公司已于近日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交易中心已出具本次交易《国有产权交易凭证》。